

法院公告

洪丽琛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9303 号原告刘玉兰与被告洪丽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业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9303 号民事判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）